

## 辽宁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1994年11月2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50号公布 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1年1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修正)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和所辖海域内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照《规定》和本办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采矿权人向有管辖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缴纳。

**第四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市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采矿权人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

责征收除省、市征收范围以外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采矿权人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五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以矿产品销售时使用的货币结算。向境外销售矿产品，按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采矿权人对矿产品自行加工的，以其销售最终产品时使用的货币结算。

**第六条** 采矿权人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规定》第五条所列计算方式计算。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只要求有开采方案，不要求有矿山设计的矿山企业，其开采回采率系数，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视实际情况核定为 1 至 1.5。

**第八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依照《规定》附录所规定的费率征收。

以石灰石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水泥、白灰和以粘土为主要原料制成的砖、瓦等，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计征，由有管辖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采矿权人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缴纳上月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于 7 月 31 日前结缴上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于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结缴上一年度下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采矿权人在中止或者终止采矿活动时，应当结缴矿产资源补

偿费。

**第十条**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第十一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必须使用国家财政部、地质矿产部规定的专用票据。

**第十二条** 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应当及时全额上缴，并依法按照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成比例分别入库，年终不再结算。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罚没收入和滞纳金，不得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分。

**第十三条** 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情况及时进行汇总、统计、编制《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统计报表》，逐级上报。

**第十四条** 按照《规定》留省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纳入省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用于矿产资源勘察、开发和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经费。具体费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用于矿产资源勘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应当按照省矿产资源勘察及开发计划统一分配，合理使用。

**第十六条** 市、县（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经费可在实行财政预算内列支之前，在矿产资源补偿费中列支，并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 省所得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在按照省财政部门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定的额度提留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经费后，省、市按照 4: 6 的比例分成。市与县（含县级市、区）的分成比例，由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有权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采矿权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有管辖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接到申请书后，应当于 15 日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接到审核意见书后，应当于 30 日内会同省财政部门对采矿权人的申请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将决定书送达有管辖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采矿权人，同时上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采矿权人，应当每半年向管辖征收部门报送已采出的矿产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免缴期不足半年的采矿权人，应当在免缴期结束后 7 日内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

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有管辖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检查、取录采矿权人计算矿产资源补偿费所使用的任何原始单据、票据、会计账目、记录及其他资料，有权进入生产现场取得有关数据资料。

采矿权人必须如实、及时并按规定的方式向征收部门提供所需资料。有管辖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必须对采矿权人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条** 对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成绩显著的采矿权人和检举、揭发逃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奖励费用在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采矿权人未在每年7月31日前、1月31日前足额结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有管辖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

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有管辖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

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有管辖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有管辖权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款票据。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不按规定使用统一的罚没款票据加收滞纳金、罚款，采矿权人可以拒绝缴纳。

**第二十七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26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辽宁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

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